

“捡金”的父亲

□燕花

“石榴打花红津津,嫁人就唔好嫁读书人,读书阿哥有腰筋,算盘厉啦吵死人……”父亲又唱起了客家山歌。

一样的歌词,一样的曲调,只是中气仿佛不如以前足了。

我在棚下用心听父亲唱歌,待父亲唱完顺口接一句:“石榴打花红津津,嫁人就唔好嫁耕田人,耕田阿哥有文化,写信捉笔爱求人……”

父亲这个耕田人哭笑不得,只好呵呵地笑,骂我忘本。

我常常回忆这段时光,那时年纪小,和父亲两人一唱一和,唱着世间最朴实最纯美的歌。

—

我很少提笔写我的父亲,一个普普通通的乡下人,实在没有什么好夸耀的。

我出生的时候,父亲已经32岁了。在那个年代,在乡下,也属于老来得女。他对我的溺爱,让我成了花树下村的“名人”,多少人津津乐道说这个女孩子将来是肯定要被宠坏的。也因为父亲的宠爱,村里的人给我取了个小名“千金”。现在回到老家,那些老一辈的人都不认得我,但是一听说我是谁的女儿,就会恍然大悟:“哦,某某的千金。”然后就会给我讲我小时候的故事。

“那时候,你爸很疼你的。每次挑着满满的稻谷回家,箩筐上总坐着你。一担稻谷有120斤吧,还要加上你,特别是在‘墩头’上坡那里,他总是满头大汗,我们看着都觉得吃力,但是我们看着都觉得吃力,但是我们爸还是乐呵呵的,没有见过宝贝女儿似的。”

我一边幸福地听着,一边在模糊的记忆中拼凑出父亲吃力的情形,特别心酸。我想我就是父亲最甜蜜的负重吧?记忆中,我是很喜欢坐在箩筐上的,无论箩筐上挑着的是稻谷,还是花生……我一只小手握一边的绳子,一路摇摇晃晃被父亲挑着走在乡间的小路上,那神气的样子如同高贵的公主。

我想我应该是被父亲宠坏了的孩子,特别娇蛮任性。逢年过节,父亲是一定会给我留鸡腿的(村里有个不成文的规定,家里只有一个小孩的时候,无论是男孩女孩,鸡腿就是他的。家里有两个小孩的时候,并且都是男孩或者都是女孩的话就留给小的那个,如果有一儿一女的时候就留给儿子。这个不成文的规定让女孩子们不大

不乐意,但也默认了。不过,这个规定对我不成立,即使后来弟弟出生,鸡腿还是我的)。6岁那年春节,父亲给我留了两只鸡翅膀,没有留鸡腿。吃饭的时候,我没有看到鸡腿,就开始哭闹:“为什么没有鸡腿?鸡翅膀又不是鸡腿……”父亲见我哭个不停,只好去左邻右舍给我借鸡腿。这件事我每次回老家都要听长辈们复述一遍,他们说:“那个年代穷,有人借米,有人借钱,有人借衣服,但是借鸡腿的就只有你爸了。”每次听到这里,我都会脸红,问父亲:“那时候为什么不教训我,任由我刁蛮任性?不怕宠坏了吗?”“宠坏就宠坏了,宠坏了也是我的女儿,好孩子宠不坏的。”父亲幸福地笑道。

农家人的生活重心当然是田地了。记不清是谁说的,种地就是和未來下赌注,在天空下下赌注,以此把我们的生活与脚下这片土地紧密地联系在一起,期待开花结果。那一亩三分地的收成是一家人的生活来源,而所有的重担,都压在耕田人的肩膀上。如果在并不富裕的人家里,生活的负担更是沉重。

那些年,耕牛还不是家家户户都有,也没有现代化的耙田机、收割机。我们家穷,买不起耕牛,常常以人工换牛工。我们帮别人干农活一天,他们把牛借给我们半天。很多时候,帮别人做好了农活,对方却借故反悔了。没有耕牛,我们只好用锄头锄地。

这个时候,我会怪怨父亲总是那样轻信于人,总是那么懦弱,总是那样窝囊。不甘与无奈渗进我们的身体里,化作汗水溢出来,再在烈日炎炎的稻田蒸发升腾。我是多么急切地渴望长大,渴望摆脱这种面朝黄土背朝天的日子,摆脱分不清是泪水还是汗水的田间劳作。

尽管如此,我又很黏父亲,跟着他干农活的时候,会悄悄地和他比赛。最经常比赛的是拔花生,他一垄我一垄,我却从来没有赢过。父亲看着我不服输的样子,笑道:“傻孩子,如果阿爸也这么慢,全家都得饿死。”他一笑,我就会很难为情:“你怎么知道我在和你比赛?”他用满是泥巴的手摸摸我的头,只笑不语。随后父亲用茅草、布荆、竹子、铁芒箕等材料在花生地里搭了个简单的棚子,让我坐在棚内摘花生,自己则在烈日下继续拔花生。

为了生活,那些年父亲常常到山上“打山工”,我当然是不能跟着去的。但是每当夜幕降临,父亲总是可以带回来一些野果,有山捻、覆盆子,还有“算盘”,以及很多我叫不出名的野果子,酸酸甜甜,甜蜜了我整个童年。

我能到山上去帮忙的时候,已经是18岁的大姑娘,不再那么娇蛮不讲理了。记得有一天和父亲到山上去采集松脂,采集松脂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,宜采用下降法开沟,第一次侧沟开在当年剖面的顶端,以后每个采脂季节的剖面位置在旧剖面之下,一直割到离地面20厘米为止。中沟槽呈“v”字形,长度为25厘米左右。沟槽外宽内窄,中沟下端放一个竹筒充当导脂器,松脂便可顺利流入竹筒。20天后待竹筒满了,就拿水桶到山上,把所有竹筒上的松脂倒入储脂桶里。我记得当时是4块钱一斤,一担松脂可以卖200块钱左右。几个月下来就是我们姐弟的学费。由于年年采集,松树的口子已经划到树干底部,父亲便拿着木梯在更高处重新开道口子。我看着年过半百的父亲这样颤颤巍巍一级一级往上爬,心里特别难受。父亲见我不多说,以为我累了,叫我去摘山捻子吃。

“你小时候不是最爱吃的吗?”“我现在不爱吃了,我在这儿扶梯子吧!”在这陡峭的山上,在我没有扶梯子的那些日子,父亲这样爬上爬下该有多危险。

“爸,你有摔过吗?”“怎么可能没有,松针厚了会打滑,下过雨后泥土湿了也会打滑。”他轻描淡写地说,我却听得泪眼朦胧。

—

生活的压力会让人性发生扭曲,对于这点我从来没有怀疑过。如果那个人是爱我的,他的行为可能更是会变得不可理喻。

父亲没读过多少书,脾气特别暴躁,我和弟弟被他从小打到大。只要犯错,类似像在田里干活想早点回家这样的小事也会被他拿竹鞭一顿猛抽。他说不出教育孩子的大道理,只会边打边大声喝斥。

“还敢不敢了?”“还敢不敢了?”这句话成了他的口头禅。

因为在他看来,要处理和安顿的事情实在是太多了,实在没有时间和我们这些熊孩子耗,所以每当我们不听话的时候,他总是试图用最直接的方式来解决问題。

我印象最深的一次是由于任性哭闹,父亲拿个砧板放在我面前,按住我的脖子,拿着菜刀把砧板砍得“梆梆”响,我吓得双腿发软,瘫坐在地上哭哑了声音。母亲护我,自然也免不了挨父亲一顿揍。我的任性常常连累母亲。没有人知道我有讨厌他那粗暴的教育方式,也没有人知道我到底有多害怕他。我觉得他生气的时候,真的会把我脑袋砍下来。

我很难理解我的父亲,他就像个矛盾综合体,一边赐予我无限的疼爱与宽容,一边给予我无尽的责骂与鞭打。

年纪渐长,我对他的了解也越来越多。

父亲为了操持这个家,可谓是操碎了心,什么能挣钱他就干什么。

父亲还有一项工作,“捡金”(捡骨葬,复葬形式之一),这在乡间是被称做“作作”的下贱行当。亡者以薄木材料为棺,浅埋入土一二尺,以使尸体快速腐朽。三五年后(只取单数),子孙在八月初一这一天请人揭坟开棺,将尸骨腐肉洗净,按坐姿势骨架于高约二尺,直径一尺的陶制陶瓮内,俗称陶瓮为“金坛”,称装骨于金坛内为“捡金”。金坛内以朱砂撒于骨上,并书死者姓名、生卒年月,讨盖深埋于家族墓地,立墓碑,我们村将这种风俗叫“亡人起身”。除了“捡金”,父亲还去做“八仙”(即抬棺材,由八个男人抬起来,象征先人早登极乐归为神仙)。

我读四年级的时候,班里有个男同学唱歌一样地嘲笑我:“千金的父亲是埋人的,抬死人的……”那天,我趴在课桌上哭了一个下午。

后来,几乎每天都有几个调皮的男同学阴阳怪气地笑我。只要有老人去世,他们就会对我说:“又死人了,你阿爸又有事情做了……”这些刺耳的话让敏感的我觉得非常受伤。我曾不止一次找父亲理论,他不吭声,拿起竹鞭就要打我。

“你打啊!打死我啊!”我像个受伤的小鹿大声嚷嚷,父亲的竹鞭狠狠抽打在我的身上,一道一道红色的血痕,触目惊心。

“这么小就已经开始造反了是不是?看我打死你!”父亲悲愤交加。

“你就打死我好了,你除了会打我们还会干什么?整天抬棺材、埋死人、捡金,发穷恶……”我口无遮拦地说着伤害父亲的话。

他扬起的巴掌突然停在半空

又颤颤地落下,然后对我说以后不去了。那是执拗的父亲第一次在我面前败下阵来,悲伤弥漫在四周的空气中。

他嘴上虽是答应了,可是暗地里还是会悄悄去,每次去都找许多借口,遇见熟人千叮万嘱不要告诉我。我恨他不守信用,但我开始明白了生活的不容易。后来,我看见父亲抬着棺材,就会绕路走,怕父亲看见了难堪。再后来,即使有人告诉我,甚至有同学笑话我,我也假装不知道,回到家里和往常一样默默做家务,能做多少做多少。

忘不了那个中午放学回家,看见父亲才回来,满脸疲惫。父亲撞见我,面露惭色,谎说去上寨打山猪去了,守了一夜。我知道其实是住在上寨的明仔爷爷去世了。上寨来回要六个钟头,父亲是在那里过夜了。我听过父亲和别人闲聊,在亡人家里过夜就像乞丐一样,蹲在门角落直到天亮。夏天蚊子多,冬天又冷,但是熬一夜会多加20块人工钱,给亡人换衣服上棺木再多20块……他还“吃过杠”,在山路上行走,下坡,所有的压力突然一下子转移到他肩膀上,人一下子站不起来,他汗流浹背,气喘吁吁,差点滚到山下去。那天,我听得内心揪着痛,我是如此心疼我的父亲。

每年八月初一,父亲都接很多活。至少要帮10个亡人“捡金”。他从早上五点钟出发,每个山头都是“起身”的尸骨,有时候下点小雨,让整个村子都变得阴森森,那天,孩子们是不准出去的,怕撞到邪气,会鬼打墙(中了鬼的迷魂阵,在原地绕了一圈又一圈,就是找不到路,回不来了)。每年的这一天,我都害怕父亲会遇见鬼打墙,回不到家来……

铁头母亲癌症晚期,弥留之际,家属找父亲做伴,让父亲帮忙换衣服,甚至换卫生巾……咽气后,是父亲帮忙换的衣服。那天,隔壁家的大爷过来,和父亲闲聊:“你怕什么,那么能干,帮人家换套衣服就有几十块钱了。”满眼的嘲笑。父亲坐在门口抽着烟丝,沉默不语。那个高大的父亲低着头,显得矮人一截。这工作实在是让父亲丢尽了尊严,而作为他最亲最爱的女儿,我也曾和别人一样嫌弃他的职业,为他的职业感到丢脸。可是他忍辱负重还不是为了这个家吗?我有什么资格看不起他?想到这里,我竟然鸣

鸣地哭了起来,不知道是委屈还是懊悔——我到底不是一个懂事的孩子。

那年的八月初一,我和弟弟跟着父亲来到爷爷坟前,三个人用锄头把土堆铲平再刨开,直到露出褪了油漆的棺木,我把头别过去,有些害怕。

待棺木打开,里面破旧的蓝色衣服上有一堆白蚁。父亲说:“它们把阿公的肉都吃掉了,剩下骨头了。”我们看到爷爷的头颅骨,吓得想哭。父亲已经把破旧的蓝色衣服撩到一边,正在一块一块地收拾白骨。

“这些骨头每一块都要按照顺序完整地放在‘金坛’里,不然就是‘跪金’了。”父亲说。

“‘跪金’是什么意思啊?”我们居然不害怕了,一边问一边帮着父亲把骨头一块一块捡到缸里。

“‘跪金’就是把膝盖上的那块骨头放反了,本来是坐着很舒服的,要他跪着很辛苦的,那家子的风水就不好了。捡金的人一定要看清楚,不然就是害人,就是做了缺德事……”父亲说得头头是道。每一行都有每一行的规矩和学问,我开始有些崇拜父亲。

拾掇完毕,我和父亲抬着装着爷爷骨头的“金坛”往另一个山岗走去。弟弟跟在后面,一路撒着纸钱……那天早上的风凉嗖嗖的,将纸钱吹得满山都是。

三

父亲老了,头发白了,甚至越来越矮了。也许是年龄越来越大的缘故,性格倒是越来越和蔼可亲,宽厚慈祥了。

很多个早晨,父亲坐在我的床前给我说他做过的梦。他常常梦见我小时候,常常回忆我的童年。在他的记忆里,我只有乖巧没有任性,直到我要结婚。

我举行婚礼的那个早晨,他默默地祭祖、烧香,然后坐在椅子上发呆,闷闷不乐。我穿着长长的婚纱,想和他拍一张合照,他躲到房间里去了,我拉着他的衣袖撒娇,他不说话,一副要哭了的表情。

吉时到了,我提起裙摆,在伴娘的簇拥下跨出家门,回头,披着白纱遮住我的半边脸,却依然看见无边无际的落寞和牵挂,在父亲的脸上愁成一朵开败的雏菊,一瓣一瓣重重地落在我身上。

那样多的付出和爱,换来的也不过是女儿一个渐行渐远背影……

漫漫读书路

□温伟权

—

或许是天性使然,在小时我已开始爱上阅读,父母和老师并没有给我指引。慢慢地,阅读成为我的一种爱好,一种习惯,一直陪伴至今,如同别人喜欢打羽毛球、跳广场舞一般。书或许是世界上性价比最高的一种商品,作者的思想、研究成果乃至毕生所学毫无保留地倾注在著作里,人们仅需几元、几十元的代价,只要肯用力,就能用几天的时间阅读和学习完别人花几年甚至几十年写就的书本。

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。我阅读着,慢慢成长着。

—

小时,读书看报是我认识世界的一扇主要窗口,知道了很多自己未曾接触和经历过的事情,古今中外、天文地理、人情冷暖、名人逸事等,从书中我开始认识世界、社会和人生。不过,随着年纪渐长,现在阅读已很难再找回小时那种强烈的“吸收感”,或许是经历多了,变成见怪不怪了。

小学时,家里有个不是很大的四层书架,里面摆放着父亲的业务书籍,多是规划设计、土木工程方面的。周末,我会翻上几页,有些竟也翻看了二三十页,也粗略懂得了该如何晾放、保存木材,知道了梅州七县一区的面积、人口等基本情况。

县图书馆位于县城文化街,三层建筑,进去有个小院,一楼是借书室。那时借书不像现在有自助借书系统,得先找出图书的索引卡,然后工作人员凭卡上的代码,

进入摆放着一排排书架的书库找书。确定借哪本书了,工作人员会在书第二页粘贴的借阅卡上填写借还信息。二楼是阅览室,里面主要有报刊,有二三十种报纸和近一百种杂志,这在当时小县城算很齐全了。

读初一时,我开始到县图书馆借书,以小说为主。当时《语文》书,每课有介绍作者及其代表作的情况,从中我认识了很多作家及其著作,由此借阅了《东方》《保卫延安》《暴风骤雨》等红色小说。

初中有段时间,我沉迷于武侠小说,像金庸的《射雕英雄传》《神雕侠侣》《倚天屠龙记》,梁羽生的《萍踪侠影录》《侠骨丹心》及戊戟的《神州传奇》等。那时看武侠小说,相当痴迷,简直到了争分夺秒的程度,如今很难想象当时怎么会如此地痴迷。早上,借去邻居阿辉家等他一起上学的时间看几页。在学校早读时把小说放在课桌下看,一天早上正看着入迷,不觉转头望向窗外,发现班主任正盯着自己,幸好他以为我在看课本,惊出一身冷汗,过了很久还在用手抚摸自己加快跳动的小心脏。有时上课也偷看,特别是对不感兴趣的课。晚上在家温习功课时,拉开书桌中间的半截抽屉,把书放在抽屉里,一听到父母走进房间的脚步声,迅速用胸口把抽屉顶进去,还装出一幅专注学习的模样。晚上老上厕所,借机躲在厕所里看,有时洗澡还带书看上几页。

初中时,学校发了一本青少年

健康常识手册,书中描写女性的身材特征是腰小,呈倒三角,而男性是矩形身材,还配上了简笔画,当时我想怎么这也能总结得出来,印象颇为深刻。那时很多诸如《家庭》《知音》的杂志,尾页都有类似“郝医生信箱”栏目及一些商业广告,老是见到“如何解决青少年手淫自慰的烦恼”之类的词句,当时百思不得其解,直到高中时自己“以身试法”,才恍然大悟。

县新华书店离我就读的中学很近,中午我时常跑到新华书店看书,好些书是在书店读完的。因频频出现在书店,光看不买,后来个别不太厚道的工作人员,一见我就对我实行“劝回”政策,偶尔还将我半劝半推到书店门外。

—

在大学,让我印象最为深刻的是《红与黑》和《约翰·克利斯朵夫》,这两本书都是经典励志小说。在大一大二那段激情燃烧的时光里,细看是一种残忍——除非他是坏人,你要惩罚他”,我会莞尔一笑,感受戏谑文字的魅力。

我喜欢阅读有关人生智慧的书,可以平复和调节心境,“疗效”显著。大二时,读了一本法国作家拉罗什富科的《道德箴言录》,书中的语录直击人的内心最深处,让我更深刻地认识了人性。大三

开始,经苦苦思索毕业后的工作方向,发觉自己可能适合管理,便付诸行动,每周买一份2元的《赢周刊》报,煞有介事地阅读,认真地发着我的管理梦。

—

工作后,闲暇时我喜欢逛逛书店,翻翻新书,看见动心的,毫不犹豫地买下来,哪怕心仪只是一时地心血来潮。工作多年,家里的书越来越多,慢慢地书多成患,无处可放,我寻思改天装修新房一定得订做几个大书架,让书籍有个好的归宿,同时也方便自己翻阅。现在不少书只能摆在储物箱内,找书成了一件麻烦事。

工作多年,我学会了应时应景阅读。忙碌纷扰时,抽空翻翻《读者》合订本,阅读几篇喜欢的文章,可以缓解疲劳和放松紧张的情绪。时间充裕精力充沛时,阅读《红楼梦》《白鹿原》《红与黑》等大部头,跟随主人公体会百味人生。随着年龄的增长,每个阶段喜欢阅读的书种类有所不同,与工作、心情、接触的人和事有莫大关系。有段时间我喜欢看人物传记,像《曾国藩》《张之洞》《毛泽东传》等,以人为鉴,可以明得失;以史为鉴,可以知兴替。看的书越多,了解的人物和史实也会越多越深刻,对自己的人生定位、发展方向及遇事处置方法等有诸多参考借鉴作用。

不过,读的书越多越杂,会发现自己读过的书实在少得可怜,不要说古今中外,单就中国的古书,

就已浩如烟海、博大精深,自己知道的读过的仅是九牛一毛。现在,到河源市图书馆借阅书籍有个好处,就是可见到很多未曾见过的好过的书籍,包罗万象,仅小说就有盗墓、炒股、保险、破案、法医、房地产等,题材应有尽有。

有时我问自己,读那么多书到底有什么好处,仅仅是爱好或消磨时间吗?一天,我从台湾作家三毛那里找到了答案:“读书多了,容颜自然改变,许多时候,自己可能因为许多看过的书籍都进入了过眼云烟,不复记忆,其实它们仍是潜在的。在气质里,在谈吐上,在胸襟的无涯,当然也可能显露在生活和文字里。”没错,阅读对一个人的性格会有潜移默化的作用,或许,在我的身上兴许可见于连、令狐冲等小说人物的某些影子。古人早说过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,我奢盼着,能否通过勤于阅读,稍稍改变我那普通的相貌和不脱俗的气质。

从2017年底开始,我学着写散文,慢慢地写作也成了一种爱好。从此,我发觉阅读进入了一个新境界,以前阅读看故事多,现在则会从文学写作的角度去阅读,注意文字表达、框架结构、表现手法等。为了对得起曾经阅读过的那些书籍,我理应承担多写几篇文章,写作水平必须有所长进。

路漫漫其修远兮,吾将继续阅读之!

○责编 / 米永霞 美编 / 朱伟平 校对 / 陈嵩